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6日
聲請人	紀永芳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略以：（一）刑法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僅規定法官裁定其應執行之刑之上下限，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、責任之輕重、事後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行為人之壽命長短等一切情狀，付之闕如，顯然違背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（二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使聲請人所受定應執行之刑高達28年，不但係與法律意旨相悖之限制規範，亦顯然違背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與第7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3年內，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、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聲字第42號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故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得於111年7月4日前，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但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復查，系爭判例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規定，已不得準用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查，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

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查，系爭規定二雖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惟核聲請人所陳，未具體敘明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552號紀永芳聲請案](#)